**合 作 协 议**

甲 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公司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尚8设计家广告园C106

联系人：张建新

电 话：010-64688223

乙 方：北京珥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路6号五月华庭A931

联系人：王淼

电 话：010-65513936

 鉴于甲方有意聘用乙方在甲方于2023年 12 月 8 日在摩卡艺术中心举办的 Audi Group Media Night活动中提供 舞蹈及乐队演出 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聘请；

甲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 基本概述：**

1. 活动名称：Audi Group Media Night
2. 服务内容：

外籍舞者Den, Viktoryia, Alex, Marina 演出（演出时长3-4分钟，含演出音乐，舞蹈编排，演出服装）

外籍乐手Victor（手风琴），Karina（小提琴），Amel（大提琴），Alexander（萨克斯）演出（演出总时长30分钟以内，含演出乐器，演出服装）

1. 活动地点：摩卡艺术中心，北京朝阳区大望路27号
2. 演出时间：2023年 12 月 8 日，18:00至21:30（具体到场时间待定）
3. 彩排时间：2023年 12 月 6 日，14:00至18:30

**二. 付款方式：**

*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90,000（大写：玖万）元整（含税）。
	2. 付款方式:
	3. 甲方应于2023年12 月 1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4,500（大写：叁万肆仟伍佰）元整；并于活动日期既2023年 12 月 8 日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1,000（大写：贰万壹仟）元整；项目结束后既2023年12月11日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既人民币￥34,500（大写：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4. 乙方于签订合同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同对应款项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活动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账 。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珥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

帐 号：91360154800003631

**三. 其他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活动期间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合适的工作场所。
2. 甲方需在活动时间内，负责维持场内秩序，以保证活动顺利进行；
3. 乙方必须确保安排的服务人员按指定的设备测试和活动时间(具体时间参见上文的“一. 基本概述”)到达指定地点提供演出服务；
4. 乙方在演出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且征得甲方同意；
5. 乙方在服务中接收到的甲方相关信息，均视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6. 乙方应当维护甲方的品牌形象，且不得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四. 违约条款**

1. 如乙方不能按合约规定为甲方派出约定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有义务向甲方推荐具有同等水平和能力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将保留索赔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追回预付金、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2. 其它未尽事宜，或由本合同引发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采取法律手段解决。

**五. 不可抗力**

1.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六. 效力条款**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传真件、合同正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珥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附件：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描述** | **数量** | **单价 (元 人民币)** | **小计 (元 人民币)** |
| 舞蹈演出 | 4位外籍舞者，3-4分钟演出 | 4 | 6,000 | 24,000 |
| 3-4分钟音乐和编舞 | 1 | 3,400 | 3,400 |
| 彩排（2次工作室彩排） | 2 | 3,000 | 6,000 |
| 现场彩排 | 1 | 5,000 | 5,000 |
| 服装 | 4 | 150 | 600 |
| 乐队演出　 | 4位外籍乐手，30分钟演出 | 4 | 8,000 | 32,000 |
| 现场彩排 | 4 | 2,500 | 10,000 |
| 交通酒店 | 1　 | 9,000 | 9,000 |
| 　 | 　 | 　 |  |  |
| **总计** |  |  |  | **90,000** |